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

主 旨：修正公告「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，平時或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 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四款、第二十款及第十七條。
- 二、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平時（非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）於河濱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（不含腳踏車）；違規停放者，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四款及第二十款之規定，按第十七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以下列罰鍰。
 - （一）處大型車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。
 - （二）處小型車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。
 - （三）處機車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。至於在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內未依規定停放車輛，則由該停車場管理單位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- 二、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，除本府未於車輛開始拖吊二小時前發布訊息免予處罰外，其餘未依規定將車輛自行移出河濱公園者（含停放於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），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四款及第二十款規定，按第十七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罰。
 - （一）於疏散門完成關閉前經本府代為拖吊移置堤內之車輛，除罰鍰外並比照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1、處大型車新臺幣二千元罰鍰，並收取拖吊費新臺幣三千元、保管費（每天）新臺幣五百元。
 - 2、處小型車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，並收取拖吊費新臺幣一千元、保管費（每天）新臺幣二百元。
 - 3、處機車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，並收取拖吊費新臺幣二百元、保管費（每天）新臺幣五十元。
 - （二）於疏散門完成關閉後仍未撤離或未經本府代為拖吊移置之車輛。
 - 1、處大型車新臺幣五千五百元罰鍰。

2、處小型車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。

3、處機車新臺幣一千四百五十元罰鍰。

車輛未撤離者，其所受損害由車輛所有人自行負責，如因而造成阻礙水流等違反水利法之禁止行為者，並依同法有關規定處分。

市長 郝龍斌 公假

副市長 吳清基 代行

修正公告「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，平時或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」條文對照表		
修正後公告事項條文	原公告事項條文	說明
<p>主旨：<u>修正公告</u>「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，平時或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」，<u>並自即日起生效</u>。</p> <p>依據：</p> <p>一、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<u>十三條第四款</u>、第<u>二十款</u>及第<u>十七條</u>。</p> <p>二、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。</p> <p>公告事項：</p> <p>一、平時（非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）於河濱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（不含腳踏車）；違規停放者，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<u>十三條第四款</u>及第<u>二十款</u>之規定，按第<u>十七條</u>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以下列罰鍰。</p>	<p>主旨：公告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，平時或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。</p> <p>依據：</p> <p>一、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、第 20 款及第 17 條。</p> <p>二、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。</p> <p>公告事項：</p> <p>一、平時（非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）於河濱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（不含腳踏車）；違規停放者，依違反臺北市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之規定，按第 17 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以下列罰鍰。</p>	

<p>(一) 處大型車新臺幣<u>一千二百元</u>罰鍰。</p> <p>(二) 處小型車新臺幣<u>一千二百元</u>罰鍰。</p> <p>(三) 處機車新臺幣<u>一千二百元</u>罰鍰。</p> <p>至於在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內未依規定停放車輛，則由該停車場管理單位依相關規定處理。</p> <p>二、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，<u>除本府未於車輛開始拖吊二小時前發布訊息免予處罰外，其餘未依規定將車輛自行移出河濱公園者（含停放於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）</u>，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<u>第十三條第四款及第二十二條</u>規定，按<u>第十七條</u>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罰。</p> <p>(一) 於疏散門完成關閉前經本府代為拖吊移置堤內之車輛，除罰鍰外並比照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1、處大型車新臺幣<u>二千元</u>罰鍰，並收取拖吊費新臺幣<u>三千元</u>、保管費（每天）新臺幣<u>五百元</u>。</p> <p>2、處小型車新臺幣<u>一千</u></p>	<p>(一) 處大型車新臺幣 1200 元罰鍰。</p> <p>(二) 處小型車新臺幣 1200 元罰鍰。</p> <p>(三) 處機車新臺幣 1200 元罰鍰。</p> <p>至於在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內未依規定停放車輛，則由該停車場管理單位相關規定處理。</p> <p>二、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，經本府發布訊息並於開始關閉疏散門後 1 小時，仍未將車輛自行移出河濱公園者（含停放於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），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按第 17 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罰。</p> <p>(一) 於疏散門完成關閉前經本府代為拖吊移置堤內之車輛，除罰鍰外並比照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1、處大型車新臺幣 2000 元罰鍰，並收取拖吊費新臺幣 3000 元、保管費（每天）新臺幣 500 元。</p> <p>2、處小型車新臺幣 1200</p>	
---	---	--

<p><u>二百元</u>罰鍰，並收取拖吊費新臺幣<u>一千元</u>、保管費（每天）新臺幣<u>二百元</u>。</p> <p>3、處機車新臺幣<u>一千二百元</u>罰鍰，並收取拖吊費新臺幣<u>二百元</u>、保管費（每天）新臺幣<u>五十元</u>。</p> <p>（二）於疏散門完成關閉後仍未撤離或未經本府代為拖吊移置之車輛。</p> <p>1、處大型車新臺幣<u>五千元</u>罰鍰。</p> <p>2、處小型車新臺幣<u>二千四百元</u>罰鍰。</p> <p>3、處機車新臺幣<u>一千四百五十元</u>罰鍰。</p> <p>車輛未撤離者，其所受損害由車輛所有人自行負責，如因而造成阻礙水流等違反水利法之禁止行為者，並依同法有關規定處分。</p>	<p>元罰鍰，並收取拖吊費新臺幣 1000 元、保管費（每天）新臺幣 200 元。</p> <p>3、處機車新臺幣 1200 元罰鍰，並收取拖吊費新臺幣 200 元、保管費（每天）新臺幣 50 元。</p> <p>（二）於疏散門完成關閉後仍未撤離或未經本府代為拖吊移置之車輛。</p> <p>1、處大型車新臺幣 5500 元罰鍰。</p> <p>2、處小型車新臺幣 2400 元罰鍰。</p> <p>3、處機車新臺幣 1450 元罰鍰。</p> <p>車輛未撤離者，其所受損害由車輛所有人自行負責，如因而造成阻礙水流等違反水利法之禁止行為者，並依同法有關規定處分。</p>	
---	--	--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 09831131000 號

主 旨：預告「臺北市老人健康檢查補助實施辦法」第 5 條、第 9 條第 2 項修正草案。